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7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处置公司本部永城铝厂 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部电解铝产能已转移至云南神火铝业项目，公司永城铝厂已于 2019 年 5 月底起停产，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处置永城铝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并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处置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马萍女士均表示同意该事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转让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审议决策后依照法定程序实施。

由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永城铝厂本次处置的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账面原值 285,160.34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160,160.08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47,867.09 万元，账面价值为 77,133.17 万元。上述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其他设备四大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 53,496.22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29,634.2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4,670.28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191.70 万元；通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80,034.21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58,954.6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7,821.9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257.64 万元；专用设备（主要为铝母线）账面原值为 144,337.42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65,395.3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35,261.19 万元，账面价值为 43,680.88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原值为 7,292.50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6,175.86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113.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02.95 万元。

上述资产均为固定资产，目前封存于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以产权转让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处置永城铝厂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由于本次公司交易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拟采取的员工安置方案为：参考公司 2011 年投资建设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西部战略转移的成功模式，以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内部其他子(分)公司分流安置为主，内部退养、

法定退休、依法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为辅的方式，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妥善安置现有员工。

公司本次处置永城铝厂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也不会导致资金占用、新增对外担保等情形。

公司收到处置永城铝厂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价款后将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转让永城铝厂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部电解铝产能已转移至云南神火工业项目，永城铝厂已于 2019 年 5 月底起停产，公司处置永城铝厂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主要是为了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需根据处置结果确定。

七、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